

交易方案

一、委托方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二、资产基本信息摘要			
标的物地址	夏良路北侧松柏窰鱼塘		
资产类型	鱼塘水面		
资产面积	43646.38 平方米（合 65.47 亩）其中一社占 15.85 亩，二社占 9.38 亩，四社占 20.13 亩，五社占 20.11 亩（水面面积 33687.22，合 50.53 亩）		
权属信息	资产所有权人	夏良村一社、二社、四社、五社	产权手续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产所有权证号	/	
标的使用情况	闲置		
是否涉及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优先权人不放弃优先权，须按照公告要求办理意向登记手续、交纳交易保证金并参与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电现状	有		
消防手续	无		
其他情况	无		
三、意向方资格条件			
（一）意向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加。 （三）其它资格条件： <u> 无 </u> 。			
四、对原乙方的补偿（选填）			
补偿标的	/		
评估方法	/	补偿金额	/
五、交易条件			
租赁/承包期限	15 年	免租期	无
递增方式	每三年递增 10%		
标的物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当日	转/分租要求	经甲方书面同意
资产用途	农业		

合同履约金	¥ 100000 元 (大写: 壹拾万 元整)		
其他条件	1. 委托方对租赁标的物按照现有质量、产权状况和现状招租,承租方可并承诺按上述状况予以承租。 2. 标的物的交易面积以资产面积为准,若实测面积与交易面积存在差异的,成交价格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 3. 合同期间,如遇擅自改变土地鱼塘使用性质、鱼塘填土等以上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鱼塘;如有违法行为均由乙方承担。 4. 为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落实鱼塘养殖水治理工作,乙方应当按要求完成鱼塘养殖水治理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在承租 30 日内未按规定建设养殖水治理设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收回鱼塘。乙方在签订合同当天,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 252650 元作为建设养殖水治理设施的保证金。养殖水治理设施完成后,退回养殖水治理设施的保证金。 5. 其他条件详见交易合同样本。		
六、交易底价			
首年租金 ¥ 1500 元/亩·年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是否含税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定保留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竞阶梯	每次 ¥ 50 元/亩·年		
七、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金额	¥ 65000 元 (大写: 陆万伍仟 元整)		
八、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举牌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书面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电子竞价			
盖章确认			
委托方(盖章): 		交易管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